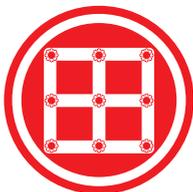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262,3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33,88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b)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初始換股價為0.114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簽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溢價約3.64%；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36港元溢價約0.3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為約15.26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超過6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持續建設提供資金，餘額擬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到期負債及應計費用。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262,3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

- 提前贖回 : 於任何情況下，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償還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本金額加計所有應計利息贖回所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
- 換股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債券持有人不得(i)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就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而言)；或(ii)將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已發行股份之25%以下(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或(iii)與其聯繫人合併計算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非已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監管規定。
- 換股價 : 初始換股價為0.114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簽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溢價約3.64%；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36港元溢價約0.35%。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調整 : 倘發生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換股價須作出簡單直接的按比例調整。對換股價作出之有關調整須維持中性影響，且不得從債券持有人角度獲得任何優勢（包括內在價值之任何增加）。不得調低換股價，以致使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換股股份按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而在此情況下須作出調整，使換股價將調整至股份當時之面值。

換股股份 :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33,88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b)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經扣除認購事項預期產生之成本後）估計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112港元。133,880,000股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133,880港元。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以本金額100,000港元之全部金額或單位之倍數自由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而有關同意僅於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後方可授出。
- 投票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或取消；及
- (ii) 本公司已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報告及備案(如適用)(不論是否為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

認購人及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相關認購人可隨時豁免先決條件(ii)之部分或全部。先決條件(i)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認購人A及認購人B完成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倘一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除非經雙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69,415,394股合併前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133,883,078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將僅於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之情況下作出簡單直接的按比例調整。有關調整將不會導致換股股份數目超過現時未動用一般授權。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且毋須就認購協議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取得股東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一般授權當中3,078股股份將仍未動用。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照明以及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CB)。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23,352,000港元、資產淨值約33,294,000港元、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8,4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期內虧損約20,689,000港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及相關封控措施導致的業務中斷影響，PCB產品之採購訂單減少及LED業務收益減少。為緩解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已表示其將繼續尋求外部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籌資方法。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約為207,000,000港元，已經以本集團金額約269,000,000港元的資產作抵押，致使在不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或現金流量的情況下，及／或不提供可抵押予銀行的額外資產的情況下，籌集額外銀行貸款並不切實可行。相反，儘管可換股債券亦為債務性質，但其乃無抵押且倘獲換股則毋須償還。與股份配售相比，發行可換股債券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與涉及刊發供股章程之供股相比，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時間表應較短。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似乎是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適當集資機會。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為約15.26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超過6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持續建設提供資金，餘額擬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到期負債及應計費用。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利率、到期日及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交易價及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i)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用以改善營運資金及應付本集團負債；(ii)利率處於本集團根據其目前財務狀況可獲得之一般商業條款範圍內；(iii)考慮到認購事項預期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負債狀況及上文所載認購事項之其他理由，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能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認為其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披露其權益，及／或需要於董事會層面就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放棄投票。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二二年二月股份認購事項**」)，涉及按發行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10港元發行286,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二月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8.4百萬港元，其中約24.4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到期之債務及負債，而餘下4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如薪金、租金付款、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股份認購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與三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股份認購事項」），涉及按發行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10港元發行271,84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四月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7百萬港元，其中約23百萬港元擬用作工廠建設成本及償還本集團到期債務及負債，而餘下4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如薪金、租金付款、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股份認購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				
曾擁光先生 (附註1)	200,000	0.03	200,000	0.02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附註2)	59,430,800	8.88	126,370,800	15.74
認購人B	—	—	66,940,000	8.33
其他公眾股東	609,784,594	91.09	609,784,594	75.91
總計	<u>669,415,394</u>	<u>100.00</u>	<u>803,295,394</u>	<u>100.00</u>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擁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曾笑賢女士持有之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認購人A提供之資料，於認購事項前，李斯迪女士被視為於59,430,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a)認購人A所持有之14,414,000股股份；(b)認購人A之全資附屬公司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43,200,000股股份；及(c)李女士個人名義持有之1,816,800股股份。
- (3) 認購人A之股權百分比僅供說明。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債券持有人在致使其（與其聯繫人合併計算）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情況下不可轉換可換股債券。
- (4) 持股百分比已四捨五入湊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四捨五入，持股百分比之總和未必等於100%。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債券持有人 |

「本公司」	指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期間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可轉換為股份之每股換股股份價格，即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或「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發行本金額為15,262,32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合併前股份」	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之五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Union Insur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斯迪女士全資擁有，即認購協議A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人B」	指	王雙女士，即認購協議B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統稱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A認購本金額為7,631,1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B認購本金額為7,631,1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與認購協議B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本金額為15,262,3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